JAN302025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6171028 日期：2025年1月3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特殊能力）

申请人寻求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第一优先移民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必需监管标准中的三项。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动议中，申请人就所主张的标准提交了若干新证据。关于8 C.F.R. § 204.5(h)(3)(i)的较低级别奖项标准，申请人提交了共和国卫队（哈萨克斯坦）的维基百科页面和国家安全局（哈萨克斯坦）的维基百科页面。这些文件提供了关于所主张奖项颁发者的一般信息。然而，这两份文件均未涉及我们在先前决定中指出的缺陷，即申请人未提交充分文件证明所主张的奖项在该领域具有重要性，或该等奖项反映国家或国际认可。

为支持关于加入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的标准（8 C.F.R. § 204.5(h)(3)(ii)），申请人提交了 网站的“ 关于我们 ”页面，详列团队成员、一个Instagram页面、一封来自 的推荐信，以及哈萨克斯坦拳击联合会列出其司法委员会成员的网页。同样，该证据并未

解决我们在先前决定中指出的记录中的缺陷。该决定指出，所提供的证据未能证明加入该等组织要求杰出成就，或成员资格由该学科专家评判。申请人声称 网页包含专家名单，但未解释该证据与标准要求的相关性。该网页列出了若干具有不同任期的 格斗训练经历的个人，但无进一步信息。我们还注意到，该网页未提及 ，且其与 的关联从网页上并不清楚。来自 的信函未包含关于成员资格要求的信息。申请人还援引哈萨克斯坦拳击司法委员会的网页以支持其主张，即 的历史和领导层表明其是一个受尊敬的机构。然而，他未解释该网页如何支持这一主张，因为该网页仅包含四名个人的照片并列出了他们的头衔，但无进一步信息，例如他们的姓名或任何其他细节。

最后，我们还注意到该标准的部分证据未经过适当翻译。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以及译员证明该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译员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证明。8 C.F.R. § 103.2(b)(3)。该Instagram页面无附随英文翻译，且来自 的信函未包含适当的翻译证明。该证明称翻译系从哈萨克文和俄文翻译成英文，但未确认翻译完整准确，或译员有能力翻译相关语言。不符合8 C.F.R. § 103.2(b)(3)要求的证据不具有任何证据效力，将不予考虑。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申请人还主张其在其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满足8 C.F.R. § 204.5(h)(3)(v)标准的要求。在先前提交的材料中，申请人主张其基于其方法和教练工作符合资格。他声称这对 及自卫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在当前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其主张证明其方法对促进其所在国家器官移植受者的健康和福祉做出了重大贡献的证据。首先，我们注意到来自 的信函以及来自 的Instagram页面不符合外文文件的要求。该Instagram页面无附随英文翻译。随信附上的翻译证明称翻译系从哈萨克文和俄文翻译成英文，但未确认翻译完整准确，或译员有能力翻译相关语言。不符合8 C.F.R. § 103.2(b)(3)要求的证据不具有任何证据效力，将不予考虑。

该标准的其余证据包括一篇文章和一条Facebook帖子。该文章讨论了器官移植受者和透析患者的 。该Facebook帖子讨论了在 举行的关于体育作为器官移植受者康复一部分的圆桌讨论。然而，两者均未提及申请人或其方法。因此，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其次，为支持申请人关于其在8 C.F.R. § 204.5(h)(3)(viii)项下为杰出组织或机构履行领导或关键角色的主张，申请人援引了若干新文件。然而，他未解释任何文件的相关性，或它们如何证明其关于所涉组织为杰出组织的主张。此外，若干文件不符合8 C.F.R. § 103.2(b)(3)关于外文文件的明文要求。例如，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的信函和 的Instagram页面，我们先前已指出其不符合规定。他还提交了 的Instagram页面，但未提供英文翻译。如前所述，未按照8 C.F.R. § 103.2(b)(3)要求翻译的证据不具有任何证据效力，将不予考虑。因此，申请人未提交足以重新开案该决定的证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质疑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该动议称先前决定包含重大错误，且“ 从决定的语言中可以明显看出申请人被适用了不适当的高标准 ”。为支持该陈述，书面论证意见指出我们先前决定使用了以下表述：“ 推荐信未提供足够详细的信息 ”，申请人主张这表明“ 个人判断和意见，标志着适用了不合理的高门槛 ”。我们先前决定中所引用的语言载于关于重大意义贡献标准（8 C.F.R. § 204.5(h)(3)(v)）的部分。它指的是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供的推荐信。我们已审查了该部分的分析。它提供了充分理由说明为何该等信函未被认定具有足够细节。我们确定该部分适用了正确的证据标准。除上述陈述外，申请人未详细说明其认为该等标准在何处或如何被适用。我们对决定和记录的审查未发现我们适用了申请人所主张的更严格标准的任何情形。

关于8 C.F.R. § 204.5(h)(3)(i)项下较低奖项标准，申请人主张该决定称缺乏关于媒体报道或行业出版物认可的证据构成错误，且该陈述有误，因为USCIS政策手册指出该标准的主要关注点是一个不同的问题。申请人的论点不成立，因为我们先前的决定并未作出此类声明。我们注意到，我们先前的决定仅指出申请人未提供证明奖项认可程度的支持性证据，该证据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媒体报道。

关于8 C.F.R. § 204.5(h)(3)(ii)、(v)和(viii)项下其余主张的标准，申请人对这些标准的论点集中于其新证据，如上所述，且未指出先前决定中存在的任何法律或政策错误。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的额外证据，但申请人未确立资格。关于复议动议，申请人未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在我们作出决定时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